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收購股份及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由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致豐控股」)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黎先生」)通知，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進行：

- (i) 致豐控股與(其中包括)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致豐控股同意向黎先生購買，而黎先生同意出售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25,000,000股股份(「致豐工業電子集團銷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總代價為5,480,000港元(「致豐工業電子集團交易」)，即每股致豐工業電子集團銷售股份0.2192港元，有關代價乃由黎先生及致豐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Eastville Enterprises Limited(「**Eastville Enterprises**」，一間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關燦光先生之配偶黃蘇女士(「**黃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與Proactive Investment Inc.(「**Proactive Investment**」，一間由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astville Enterprises同意向Proactive Investment購買，而Proactive Investment同意出售(a)Proactive Investment所持有致豐控股的120股股份，佔致豐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0%；及(b)致豐控股應付Proactive Investment的股東貸款16,039,710港元，總代價為19,062,857.14港元，有關代價乃由Eastville Enterprises及Proactive Investment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iii) 執行董事羅嘉祺先生(「**羅先生**」)與Proactive Investme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羅先生同意向Proactive Investment購買，而Proactive Investment同意出售(a)Proactive Investment所持有致豐控股的55股股份，佔致豐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及(b)致豐控股應付Proactive Investment的股東貸款7,351,533.75港元，總代價為8,737,142.86港元，有關代價乃由羅先生及Proactive Investment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亦已獲Gran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Grand Energy**」，一間由執行董事Joseph Mac Carthy先生 (「**Mac Carthy**先生」) 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通知，Grand Energy擬向JM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JMC Investment**」) 無償轉讓其所持有致豐控股的175股股份，佔致豐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5% (「**Grand Energy**交易」)。JMC Investment由Alpadis Trust (HK) Limited (「**Alpadis Trust**」) 全資擁有，而Alpadis Trust為Mac Carthy先生 (作為委託人) 所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公司。預期Grand Energy交易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致豐工業電子集團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緊接致豐工業電子集團交易前，致豐控股於本公司的725,000,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5%) 中擁有權益。

緊隨該等交易及Grand Energy交易後：

- (i) 致豐控股於本公司的750,000,000股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 中擁有權益，並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 黎先生已不再持有本公司及致豐控股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致豐控股將分別由Nawk Investment Inc. (「**Nawk Investment**」，一間由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 (「**關德深**先生」) 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LLT Investment Inc. (「**LLT Investment**」，一間由執行董事戴良林先生 (「**戴**先生」) 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Eastville Enterprises、羅先生及JMC Investment擁有27.5%、27.5%、22.0%、5.5%及17.5%。

董事會亦已獲通知，於Grand Energy及致豐控股提出確認申請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已確認，致豐控股、Eastville Enterprises、Nawk Investment、LLT Investment、JMC Investment、Alpadis Trust、黃女士、關德深先生、戴先生、Mac Carthy先生及羅先生將不會因該等交易及Grand Energy交易而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 (主席)、黃思齊先生 (副主席)、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羅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侯肇嵐先生及羅瑩慧女士。